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學生懷孕事件，需秉持多元、同理、友善、平等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三、舉辦相關輔導活動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輔導網絡，相互支援合作以輔導學生。
- 五、輔導學生未婚懷孕事件時，需依據下列原則：
 - (一) 知悉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其有協助需求時，即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 (二) 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學生未婚懷孕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協助輔導。
 - 1、 建立懷孕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2、 輔導內容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